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第 2124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太田匡彥教授演講確認訴訟適法性等日本行政訴訟法新發展
調解委員 3 場講習完成 有助解決民眾消費糾紛
司法院、財政部合辦國民法官路跑 歡迎報名
2,3 陳婉玉／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民事訴訟法相關差異之分析與整理（下）
4 臺高院邀許效舜先生代言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及廉政

他山之石

太田匡彥教授演講確認訴訟適法性等日本行政訴訟法新發展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9 月 16 日接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太田匡彥教授（Prof. Masahiko OTA，圖左 4）、臺灣大學蔡茂寅教授（左 3）、臺灣海洋大學林倖如副教授（左 2）及洪巧玲律師（左 1）一行，由林輝煌秘書長（右3）、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右 2）、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右 1）陪同，雙方就我國司法院的職權、憲法法庭的運作及臺日兩國司法對社會的影響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期待未來兩國能有更多交流。

太田教授之專長領域為日本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近年亦關注社會保障議題。此次來臺於 9 月 12 日、13 日、16 日，在法官學院以視訊方式舉辦 3 場次「日本行政訴訟法最新發展研習會」。

第 1 場次以「從海外日本國民選舉權訴訟到海外日本國民的國民審查權訴訟－確認訴訟的適法性與法律訴訟的該當性」為主題，由林倖如副教授口譯。太田教授介紹日本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之大法庭判決「令和 2 年（行ツ）第 255 號及其他」，確認「被告（日本國）因原告（日本國民）的住所在日本國境之外，而使其無法就下屆受任命最高法院法官行使審查權一事，乃是違法」的日本最新實務見解，其意義在於此係日本最高法院首度承認違法確認訴訟為合法並肯認其確認請求之判決。

第 2 場次以「對於地方議員之懲罰及法院之審查權－『作為議員的責任』與法律上紛爭」為主題，由林倖如副教授口譯。太田教授說明日本最高法院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之大法庭判決（民集第 74 卷 8 號 2229 頁，岩沼市最判）時表示，該判決就地方自治團體所設議會停止某議員出席作為懲罰一事，將停止出席是否適當列入司法審查之對象，已改變過去不將其列入司法審查對象的立場。太田教授於評釋時亦指出，此 2 判決均呈現出應作為「法律上紛爭」處理的「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存否所涉訴訟」，所稱之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應如何理解，日本最高法院並未揭示其明確基準或敘明其一般理論；且另客觀說明日本最高法院雖有意識此一問題，卻仍保持沉默的可能原因。

第 3 場次係法官學院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辦，以「日本對於 COVID-19 感染者所採行政措施之重新審視」為主題，由黃傑律師口譯。太田教授解說日本 2021 年 2 月修正之傳染病法，係以罰鍰來確保「住院治療」、「積極性疫學調查」之實效，另並採「不配合則住院治療費用自行負擔」之誘導手段，來確保「居家或防疫旅館治療」之實效。又 COVID-19 等傳染病係以「傳染可能性之程度」及「確診後之重症程度」為其危險因子，並依據「重症化可能性」來擇定其住院治療的對象，分配之正當性自然會隨狀況不同而有所轉變。惟此種動態性思考如何置於法規範中並進行體系化、納入法規範是否本即有所困難，以及各種實效性之確保手段，在義務與自由間是否定位不明等議題，均為日本此次修正傳染病法值得深思之後續問題。



太田教授以其優秀的法律專長，為學員介紹日本行政法最新實務見解與發展趨勢，並就相關議題與學員交換意見，圓滿結束 3 場次的研習。

多元宣導

司法院、財政部合辦國民法官路跑 歡迎報名



【本刊訊】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增進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新制的認知與認同，司法院特別與已舉辦 12 屆、每屆參賽人數達 2 萬人的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合作，於 12 月 4 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及西拉雅廣場，舉辦「統一發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司法院除為到場參賽者準備紀念毛巾外，亦將於活動現場設置宣導攤位及紀念品，歡迎民眾一起透過輕鬆有趣的形式，認識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

本次路跑分為 21 公里組、12 公里組及 3 公里組，沿線將經過安平港、漁光島及億載金城等臺南景點，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或至額滿）止開放報名，歡迎有興趣民眾踴躍參與。活動資訊請見 https://www.2022mofrun.com.tw。

提升調解效能

調解委員 3 場講習完成 有助解決民眾消費糾紛

【本刊訊】司法院於 7 月 8 日、8 月 12 日及 9 月 23 日分別於高雄地院、臺中地院及臺北地院舉辦民事調解業務分區講習，期能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有效協助解決民眾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消費糾紛。

本次民事調解業務分區講習，分別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梁明圳簡任消保官、陳星宏、王德明簡任秘書，進行主題式調解講習，除講述常見消費糾紛案例及其救濟程序外，並就調解相關問題進行說明及解析，期能增進與會調解委員就「消費糾紛」領域之知能與調解技巧，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以有效疏減訟源，創造兩造當事人、法院三贏的契機。

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各地方法院辦理一般民事及家事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從 106 年 12 萬 8,953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的 16 萬 8,147 件，成長 30%；高等法院調解事件的終結件數，也從 106 年的 967 件，增加至 110 年的 3,105 件，可見調解制度已逐漸成為當事人解決紛爭的選擇。另從調解成立的件數來看，地方法院 106 年成立 5 萬 484 件，110 年成立 6 萬 5,037 件；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的成立件數，也從 106 年的 813 件，增加至 110 年的 1,930 件；此外，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啟動移付調解程序，至 111 年 7 月為止，調解成立件數亦有 40 件，顯見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均有相當成效，更要感謝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的辛勞付出與努力。

為因應民事事件類型日趨多樣，並配合近年來相關法規修正，司法院已檢討更新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以「常用之調解技巧」、「調解事件通常注意事項」、「調解時常見之疏忽」及「常見之各調解事件類型注意事項及調解建議」4 大章節重新編寫，將於近期印製完成，提供法院辦理調解事務之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
◎司法院 111 年 9 月 19 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７２００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